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22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宥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21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何宥緹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5 （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何宥緹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以相同手法詐  
19 取現金之前案紀錄，經本院判處拘役之刑後，猶不知悔改，  
20 竟又同一方式詐取告訴人黃媚芳新臺幣（下同）500元現  
21 金，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22 其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卻貪圖不勞而獲，屢屢以此  
23 「找錯錢」之手段詐騙小吃業者現金，使勤勉經營生意之店  
24 家為追回小額現金，而需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報警處理，花費  
25 相當之時間及勞力，本次量刑自應較其前次量刑更重，兼衡  
26 被告自稱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27 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8 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詐得之5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汾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1064號

04 被告 何宥緹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0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何宥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  
11 113年3月20日下午4時56分許，在黃媚芳所營麵店（設臺北  
12 市○○區○○路0段000巷0號）內，向黃媚芳購買價值新臺  
13 幣（下同）50元之麻醬麵1碗，以1000元紙鈔1張支付價金，  
14 俟黃媚芳交付找零之500元紙鈔1張、100元紙鈔4張及50元硬  
15 幣1枚後，何宥緹旋利用黃媚芳轉身取麵之空檔，將上開500  
16 元紙鈔迅速放入口袋內藏匿，並向黃媚芳佯以少找500元之  
17 詐術，致黃媚芳陷於錯誤，再交付100元鈔票5張。嗣因黃媚  
18 芳發覺有異，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9 二、案經黃媚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何宥緹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3 (二)告訴人黃媚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三)麻古茶坊萬芳興隆店（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25 00號）營業報表截圖2張。

26 (四)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3年5月10日資電字第1130002096號函  
27 暨共通性載具申請人資料1份。

28 (五)監視器畫面光碟暨擷取畫面14張。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另未  
30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01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6 檢察官 林黛利